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其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通函所述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Kerry Logistics
Network Limited

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 636

有關建議收購目標集團餘下股份 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百德能
證券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14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至16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至32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之意見。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7
附錄一 – 建議收購事項之目標集團實體及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東盟」	指	東南亞國家聯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aninco」	指	Caninco Investments Limited，為嘉里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交割」	指	根據股份買賣協議完成買賣餘下股份
「交割日期」	指	交割發生的日期
「本公司」	指	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成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3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股份買賣協議所規定的代價金額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以發行價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新股份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Darmex」	指	Darmex Holdings Limited，為嘉里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BITDA」	指	目標集團於某個財政年度之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合併盈利，乃經參考目標集團於相關財政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且在計算EBITDA時不包括(其中包括)於目標集團之一般業務過程中不會發生的所有一次性及/或非經常性項目及特別項目

釋 義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據此，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可允許配發及發行最多342,442,222股新股份
「全球執行委員會」	指	本公司全球執行委員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pemore」	指	Hopemore Ventures Limited，為嘉里控股之附屬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就編製一般用途的財務報表所頒佈之會計及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建議收購事項及發行代價股份向股東提供意見
「發行價」	指	每股股份12.58港元(或其美元等值，即約1.61美元)
「Kerry Express Thailand」	指	Kerry Express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前稱Kerry Express (Thailand) Limited)，於泰國註冊成立
「KGL」	指	Kerry Group Limited，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嘉里控股」	指	嘉里控股有限公司，為KGL之全資附屬公司
「KLN Investment」	指	KLN Investment (US) LLC，於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嘉里建設」	指	Kerry Properties Limited 嘉里建設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3)，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Majestic」	指	Majestic Tulip Limited，為嘉里控股之附屬公司
「Medallion」	指	Medallion Corporate Limited，為嘉里控股之附屬公司
「Sheung L. Chan 先生」	指	Chan Sheung Lai，其中一名賣方及賣方之其中一名代表
「張先生」	指	張炳銓，其中一名賣方、賣方之其中一名代表及目標集團各實體之董事
「Lena Cheung 女士」	指	Cheung Lai Lena，其中一名賣方、賣方之其中一名代表及目標集團各實體之董事
「有形資產淨值」	指	有形資產淨值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無船承運商」	指	無船承運商
「期權協議」	指	Kerry Logistics Holding (Europe) Limited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KLN Investment 與賣方就授出餘下股份之認沽及認購期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之一套認沽及認購期權協議
「百德能」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收購事項及發行代價股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建議收購事項」	指	KLN Investment 擬向賣方收購餘下股份
「相關現有協議」	指	於二零一六年所訂立之期權協議及與收購 KLN Investment 之股東權益相關或據此所訂立之若干其他協議
「餘下股份」	指	相當於持有組成目標集團各實體 49% 股權的目標集團股份數目
「Rubyhill」	指	Rubyhill Global Limited，為嘉里控股之附屬公司
「賣方」	指	共同擁有餘下股份之 28 名個別人士，包括張先生、Lena Cheung 女士、Therese Anne Rose Lim 女士、Sheung L. Chan 先生、James Hung-Chieh Chu 先生、Kevin Gerard Bulger 先生、Timothy Gerard Saling 先生、Chente Lin 先生、Hsin Li 先生、Michael Charles Owens 先生、Michael Phillip Langley 先生、Tzu I Yeh 先生、Aileen Cheng 女士、Xiang Li 女士、Vincent Luo 先生、Debby Yeoumei Ho 女士、Wei Sun 先生、Yuling Tseng 女士、Hang Chen 先生、Hadden Haitao Ou 先生、Larry Ngai Kit Lai 先生、Mei Ling Chan 女士、Ellica Wing-Yin Chu 女士、Hieu Nhu Trieu 先生、Tuong Dinh Phan 先生、Phyllis Man Yee Cheng 女士、Cynthia Yu-Feng Huang 女士及 Amy Yip 女士。除張先生及 Lena Cheung 女士外，餘下賣方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買賣協議」	指	(其中包括) KLN Investment、賣方及目標集團就建議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之股份買賣協議

釋 義

「目標集團」	指	Apex Group，其包括本通函附錄一所載KLN Investment之14家美國附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KLN Investment及賣方分別持有目標集團各實體的51%及49%股權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Vencedor」	指	Vencedor Investments Limited，為嘉里控股之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Kerry Logistics
Network Limited
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 636

執行董事：

郭孔華先生(主席)
馬榮楷先生(集團總裁)
伍建恒先生

非執行董事：

唐紹明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KHOO Shulamite N K女士
黃汝璞女士
YEO Philip Liat Kok先生
張奕先生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公司總部及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新界葵涌
永基路55號
嘉里貨運中心16樓

敬啟者：

有關建議收購目標集團餘下股份
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建議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建議收購事項向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及(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函件。

股份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 (i) KLN Investment (「買方」)；
- (ii) 賣方；及
- (iii) 目標集團(連同KLN Investment及賣方，「訂約方」)。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張先生及Lena Cheung女士外，餘下賣方(為目標集團之個人股東)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股份買賣協議，賣方已同意出售且KLN Investment已同意收購餘下股份。

交割後，於二零一六年所訂立的期權協議及與收購KLN Investment之股東權益相關或據此所訂立之若干其他協議或其中的部分將告終止。

代價

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並已參考期權協議所載之估值公式而釐定。代價為組成目標集團各實體之估值之49%。

估值為以下各項之總和，已獲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閱及核實：

- (i) 組成目標集團各實體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平均年度合併EBITDA之11倍，即307,588,636美元；及
- (ii) 組成目標集團各實體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形資產淨值減30,000,000美元(相當於訂約方同意促使組成目標集團各實體於交割前宣派及派付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末期股息金額)，即51,865,468美元。

董事會函件

代價將為176,132,511美元。償付代價之方式不會作出任何修訂。

代價擬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代價之30%將由KLN Investment於不遲於交割前五(5)個營業日按獲提供之付款及償付指示以現金支付予賣方；及
- (ii) 代價之70%將以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償付。

應付各名賣方代價之分配基準如下：

- (i) 本公司已個別地評估組成目標集團各實體之EBITDA及有形資產淨值，從而使組成目標集團各實體有其本身代價。總額成為上述代價；及
- (ii) 本公司按賣方於組成目標集團各實體(彼等屬有關實體股東)之股權將代價分配予各名賣方。

先決條件

交割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

一般條件：

- (i) 於交割時，概無任何政府實體已頒佈或強制執行任何法律或規令，禁止股份買賣協議或附屬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 於交割時，概無任何政府實體已開展或威脅採取任何行動，或向買方、目標集團或賣方提出任何索償或要求，試圖禁止或禁制股份買賣協議或附屬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i) 於交割日期或之前收悉或獲取適用法律所規定向任何政府實體取得之一切批准，以完成股份買賣協議或附屬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iv) 聯交所已授權批准上市及買賣該代價股份。

買方責任條件：

- (i) 賣方於股份買賣協議項下所作聲明及保證於股份買賣協議日期及交割時屬真實無誤，猶如於交割時所作出者；
- (ii) 賣方已於交割時或之前履行及遵守股份買賣協議所規定其須履行或遵守之責任及契諾；
- (iii) 張先生、Sheung L. Chan先生及Lena Cheung女士(作為賣方代表)已向買方交付股份買賣協議所載正式簽立之文件(如適用)；
- (iv) 概無任何賣方於存續之任何相關現有協議涉及重大違反或違約；及
- (v) 自股份買賣協議日期起，未曾出現或發生已經或可合理預期會個別或在協議中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事件或狀況。

賣方責任條件：

- (i) 買方於股份買賣協議項下所作聲明及保證於股份買賣協議日期及交割時屬真實無誤，猶如於交割時所作出者；及
- (ii) 買方已於交割時或之前履行及遵守股份買賣協議所規定其須履行或遵守之責任及契諾。

聲明及保證

股份買賣協議載有買方及賣方所作符合同類性質及規模交易之一般及慣常的聲明及保證。

契諾

根據股份買賣協議，訂約方須遵守若干契諾，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禁售代價股份

張先生須承諾(其中包括)於交割日期後18個月期間內不會出售自本公司收取之代價股份，除非事先獲得買方書面同意則作別論。

於交割後將持有不少於1,000,000股代價股份之各名賣方，須承諾(其中包括)於交割後6個月期間內不會出售彼等根據股份買賣協議分別自本公司收取之代價股份，除非事先獲得買方書面同意則作別論。

(ii) 委任張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交割後，買方須促使委任張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惟須待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之批准。

倘張先生持續受僱於目標集團、買方或 Kerry Logistics Holding (Europe) Limited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彼須獲委任為全球執行委員會之成員，該委員會現時負責執行及釐定本集團業務策略及發展方向。彼亦須獲委任為全球執行委員會轄下將予設立之 IFF 全球執行委員會之成員，以執行及釐定本集團國際貨運代理業務及營運之業務策略及發展方向。

委任張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被視為本公司於股份買賣協議項下之交割後有條件責任，因此，倘張先生最終不獲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擔任本公司董事，則建議收購事項之交割將不受影響。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之代價股份

根據股份買賣協議，代價之 70% 將以發行價 12.58 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償付。發行代價股份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代價股份之數目

合共 76,445,430 股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4.45% 及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4.26%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於最後可行日期至代價股份發行日期期間並無變動)。

2. 代價股份之價值

合共 123,292,758 美元 (相當於約 961,683,510 港元)，按發行價 12.58 港元 (即股份於緊接本公司與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的具約束力條款書前 90 個交易日各日於聯交所買賣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計算。代價股份之總面值為 38,222,715 港元。

3. 發行代價股份之條件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

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可發行最多 342,442,222 股股份。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5,331,000 股股份。

4. 代價股份之地位

代價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與於代價股份發行日期時之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股份買賣協議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之上市及買賣。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聯交所已有條件批准代價股份上市，惟須達成建議收購事項之全部其他條件後，方可作實。

有關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包括綜合物流、國際貨運代理及供應鏈解決方案。本集團總辦事處位於香港，擁有橫跨六大洲遍及全球的網絡，包括位於大中華及東盟地區的其中最大配送網絡和樞紐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按由亞洲往美洲之承運容量計算，目標集團為第二大無船承運商。目標集團在業內擁有逾20年經驗，提供海運、空運、貨車運輸、報關、物流及倉儲服務，並專注於橫跨太平洋的貿易路線，於二零一八年承運逾400,000個20呎櫃。

目標集團包括14家美國附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KLN Investment及賣方分別持有目標集團各實體的51%及49%股權。賣方為共同持有目標集團各實體49%股權的28名個別人士。除張先生及Lena Cheung女士外，餘下賣方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81,865,468美元。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美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美元
除稅前純利	27,046,717	26,171,263
除稅後純利	19,881,000	18,808,285

有關目標集團各實體資產淨值、除稅前純利及除稅後純利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函件

原先向張先生及Lena Cheung女士支付之目標集團股份收購成本分別為181,057美元及57,310美元。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建議收購事項為本集團延續其通過內生增長以發展業務的既定策略，並將為本公司拓展其在美國的國際貨運代理業務奠定堅實的基礎，從而有助於發展亞洲與美洲之間的貿易路線，並強化本公司在全球的國際貨運代理網絡佈局。

此外，董事會認為，張先生於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後，將會貢獻彼於國際貨運代理市場之淵博知識，為本公司帶來國際貨運代理業務之潛在商機。

股份買賣協議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建議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股份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通函日期，概無董事於建議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董事須就股份買賣協議擬進行之建議收購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賣方持有餘下股份，為目標集團之個人股東。於本通函日期，KLN Investment持有組成目標集團各實體之51%股權。其中兩名賣方張先生及Lena Cheung女士為組成目標集團各實體之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定義，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有關建議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一項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該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該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14A.37條，建議收購事項及發行代價股份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向聯交所申請並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獲豁免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之規定是鑑於：(i)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建議收購事項及發行代價股份中擁有重大利益，且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建議收購事項及發行代價股份，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及(ii)本公司已就執行建議收購事項

董事會函件

及發行代價股份取得Kerry Group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披露,其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1,121,178,93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該等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5.28%)之書面批准以取代召開股東大會。

由於聯交所已授出上述豁免,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批准建議收購事項及發行代價股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KHOO Shulamite N K女士、黃汝璞女士、YEO Philip Liat Kok先生及張奕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就建議收購事項和發行代價股份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股東提供意見。

百德能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收購事項和發行代價股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推薦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5至16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本通函第17至32頁所載之百德能就建議收購事項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百德能達至有關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函件。

經考慮百德能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建議收購事項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發行代價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獨立董事委員會亦認為,建議收購事項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買賣協議擬進行之建議收購事項及發行代價股份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倘現場股東大會須予召開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份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建議收購事項及發行代價股份,則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推薦股東投票贊成股份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建議收購事項及發行代價股份。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
主席
郭孔華
謹啟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



Kerry Logistics
Network Limited
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 636

敬啟者：

**有關建議收購目標集團餘下股份
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股份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建議收購事項及發行代價股份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就此向股東提供吾等之意見。吾等已批准委聘百德能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閣下及吾等提供意見。其意見之詳情連同於達至有關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17至32頁。

另請閣下垂注通函第6至14頁及第15至16頁分別載述之「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意見

經考慮股份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建議收購事項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條款及條件，並計及百德能之獨立意見，尤其是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百德能函件內所載意見及推薦建議，吾等認為，股份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建議收購事項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條款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獨立董事委員會亦認為，股份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建議收購事項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聯交所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批准豁免遵守召開現場股東大會之規定。倘股東大會須予現場召開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份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建議收購事項及發行代價股份，則吾等將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股份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建議收購事項及發行代價股份。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KHOO Shulamite N K
黃汝璞
YEO Philip Liat Kok
張奕
謹啟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百德能
證券

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和股東：

有關建議收購目標集團餘下股份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份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建議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之通函（「通函」）內，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角色為就股份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建議收購事項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並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於達至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以董事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事實為依據。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 股份買賣協議；(ii)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三日之股東權益購買協議；(iii)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期權協議；(iv)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該公告」）；(v)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及(vi)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八年年報」）。

吾等假設通函所載之全部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於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完整及準確，而吾等依賴該等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董事已確認對通函之內容承擔全部責任，彼等所有意見、所信及聲明均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且通函及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被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之全部事實的資料以及董事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或完整性。此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彼等所發表之意見及聲明之合理性。然而，按照一般慣例，吾等並無對所獲提供之資料進行核實，亦無對 貴公司或目標集團之業務及事務以及其各自之股東及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進行任何獨立調查。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至知情見解，並為吾等就建議收購事項作出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

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或建議收購事項之任何其他訂約方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聯，因此被視為符合資格就建議收購事項提供獨立意見。吾等就出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獨立財務顧問將從 貴公司收取費用。除就此項委任應付予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任何安排使吾等將得以從 貴公司或建議收購事項之任何其他訂約方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KHOO Shulamite N K女士、黃汝璞女士、YEO Philip Liat Kok先生及張奕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股份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建議收購事項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股東提供意見。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至並提供獨立財務意見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時，吾等考慮了以下主要因素：

1. 建議收購事項之背景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董事會宣佈，KLN Investment(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及目標集團已就目標集團餘下股份之建議收購事項訂立股份買賣協議。據此，KLN Investment將向賣方購買目標集團49%餘下股權。代價為176,132,511美元，其30%將以現金約52,840,000美元之方式償付，而餘下70%將以向賣方發行76,445,430代價股份之方式償付。

1.1 有關貴公司及貴集團之資料

貴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成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所持有附屬公司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提供綜合物流、國際貨運代理、快遞、供應鏈解決方案、港口管理及營運以及保險經紀。

1.2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共同持有組成目標集團的14家美國公司的49%餘下股權的28名個別人士。

1.3 有關目標集團及其業務之資料

目標集團(即Apex Group)由KLN Investment之14家美國附屬公司組成，包括：(i) AFS Cargo Express, Inc.；(ii) AMC Cargo, Inc.；(iii) Apex Freight System, Inc.；(iv) Apex Holding Group, Inc.；(v) Apex Maritime Co. (LAX), Inc.；(vi) Apex Maritime Co. (ORD) Inc.；(vii) Apex Maritime Co. (PNW) Inc.；(viii) Apex Maritime Co., Inc.；(ix) Apex Shipping Co. (NYC), Inc.；(x) EWI, Inc.；(xi) Starlink Consolidation Service (New York), Inc.；(xii) Starlink Freight System (ORD) Inc.；(xiii) Starlink Freight System (SFO) Inc.；及(xiv) United Logistic Solutions Inc.。

目標集團包括提供海運、空運、貨車運輸、報關、物流及倉儲服務，並專注於橫跨美國及亞洲的貿易路線。

根據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目標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81,865,468美元。目標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主要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美元)	(美元)
除稅前純利	27,046,717	26,171,263
除稅後純利	19,881,000	18,808,285

通過收購目標集團之餘下股份，貴公司有意拓展其在美國的國際貨運代理業務，從而有助於發展亞洲與美洲之間的貿易路線，並強化貴公司於全球的國際貨運代理網絡佈局。

2. 跨太平洋物流行業概覽

2.1 宏觀經濟及風險概覽

物流行業倚賴貿易，包括國際進出口活動，而貿易直接轉化為主要經濟體之進出口價值。由於目標集團主要於美國及亞洲從事物流服務，吾等於此載列美國及中國貨運代理行業之若干背景資料。根據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¹，於二零一八年，美國向中國出口金額及自中國進口金額分別為1,203億美元及5,395億美元，而二零一七年分別為1,299億美元及5,055億美元。根據中國商務部²，於二零一九年，中國出口金額及進口金額分別為24,980億美元及20,769億美元，較二零一八年分別增加0.5%及減少2.8%。儘管中美於過去一年的貿易磋商中存在磨擦，但兩國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訂立第一階段貿易協議，該協議降低了兩國進出口關稅率。基於不明朗因素已經在一定程度上消除，物流市場呈現利好跡象和前景。

吾等注意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目前於中國及世界其他國家蔓延，這對於往返中美的旅客造成若干負面影響。然而，由於貨運並不屬於旅遊禁令的一部分，且中國對若干藥品及家居用品的需求增加，這可能對中國進出口帶來潛在積極影響，並為物流行業創造潛在機遇。

3.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3.1 延續 貴集團之策略

建議收購事項為 貴集團延續其通過內生增長以發展業務的既定策略，並將為 貴公司拓展其在美國的國際貨運代理業務奠定堅實的基礎，從而有助於發展亞洲與美洲之間的貿易路線，並強化 貴公司的國際貨運代理業務的全球網絡。

3.2 管理專長

此外，董事會認為，張先生於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後，將會貢獻彼於國際貨運代理市場之淵博知識，為 貴公司帶來國際貨運代理業務之潛在商機。

¹ 資料來源：<https://ustr.gov/countries-regions/china-mongolia-taiwan/peoples-republic-china>

² 資料來源：<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tongjiziliao/cf/202001/20200102931150.shtml>

4. 股份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a) KLN Investment(「買方」)；
(b) 賣方；及
(c) 目標集團(連同買方及賣方，「訂約方」)

建議收購事項

根據股份買賣協議，賣方已同意出售且KLN Investment已同意收購餘下股份。

交割後，於二零一六年所訂立的期權協議及與收購KLN Investment之股東權益相關或據此所訂立之若干其他協議(統稱「相關現有協議」)或其中的部分將告終止。

代價

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並參考期權協議所載之估值公式而釐定。代價為組成目標集團各實體之估值之49%。

估值為以下各項之總和，已獲 貴公司獨立核數師審閱及核實：

- (i) 組成目標集團的各實體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平均年度合併EBITDA之11倍，即307,588,636美元；及
- (ii) 組成目標集團各實體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形資產淨值(「有形資產淨值」)減30,000,000美元(相當於訂約方同意促使組成目標集團各實體於交割前宣派及派付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末期股息金額)，即51,865,468美元。

代價將為176,132,511美元。償付代價之方式不會作出任何修訂。

代價擬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代價之30%將由KLN Investment於不遲於交割前五(5)個營業日按將獲提供之付款及償付指示以現金支付予賣方；及
- (ii) 代價之70%將以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償付。

應付各名賣方代價之分配基準如下：

- (i) 貴公司已個別地評估組成目標集團各實體之EBITDA及有形資產淨值，從而使組成目標集團各實體有其本身代價。總額成為上述代價；及
- (ii) 貴公司按賣方於組成目標集團各實體(彼等屬有關實體股東)之股權將代價分配予各名賣方。

交割及先決條件

交割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

一般條件：

- (i) 於交割時，概無任何政府實體已頒佈或強制執行任何法律或規令，禁止股份買賣協議或附屬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 於交割時，概無任何政府實體已開展或威脅採取任何行動，或向買方、目標集團或賣方提出任何索償或要求，試圖禁止或禁制股份買賣協議或附屬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i) 於交割日期或之前收悉或獲取適用法律所規定向任何政府實體取得之一切批准，以完成股份買賣協議或附屬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iv) 聯交所已授權批准上市及買賣該代價股份。

買方責任條件：

- (i) 賣方於股份買賣協議項下所作聲明及保證於股份買賣協議日期及交割時屬真實無誤，猶如於交割時所作出者；

- (ii) 賣方已於交割時或之前履行及遵守股份買賣協議所規定其須履行或遵守之責任及契諾；
- (iii) 張先生、Sheung L. Chan先生及Lena Cheung女士(作為賣方代表)已向買方交付股份買賣協議所載正式簽立之文件(如適用)；
- (iv) 概無任何賣方於存續之任何相關現有協議涉及重大違反或違約；及
- (v) 自股份買賣協議日期起，未曾出現或發生已經或可合理預期會個別或在協議中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事件或狀況。

賣方責任條件：

- (i) 買方於股份買賣協議項下所作聲明及保證於股份買賣協議日期及交割時屬真實無誤，猶如於交割時所作出者；及
- (ii) 買方已於交割時或之前履行及遵守股份買賣協議所規定其須履行或遵守之責任及契諾。

聲明及保證

股份買賣協議載有買方及賣方所作符合同類性質及規模交易之一般及慣常的聲明及保證。

契諾

根據股份買賣協議，訂約方須遵守若干契諾，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i) 禁售代價股份

張先生須承諾(其中包括)於交割日期後18個月期間內不會出售自 貴公司收取之代價股份，除非事先獲得買方書面同意則作別論。

於交割後將持有不少於1,000,000股代價股份之各名賣方，須承諾(其中包括)於交割後6個月期間內不會出售彼等根據股份買賣協議分別自 貴公司收取之代價股份，除非事先獲得買方書面同意則作別論。

(ii) 委任張先生為 貴公司董事

交割後，買方須促使委任張先生為 貴公司董事，惟須待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之批准。

倘張先生持續受僱於目標集團、買方或 Kerry Logistics Holding (Europe) Limited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彼須獲委任為 貴公司全球執行委員會(「全球執行委員會」)之成員，該委員會現時負責執行及釐定 貴集團業務策略及發展方向。彼亦須獲委任為全球執行委員會轄下將予設立之IFF全球執行委員會之成員，以執行及釐定 貴集團國際貨運代理業務及營運之業務策略及發展方向。

5. 代價

5.1 可比較公司分析

為評估代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嘗試物色可比較公司。物流行業依賴貨物吞吐量。目標集團的業務涉及提供海運、空運、貨車運輸、報關、物流及倉儲服務，因此吾等認為其應歸類為物流公司。

鑒於以上所述並以物流行業為基礎，吾等將識別可比較物流公司(「可比較公司」)之準則擴大，該等可比較公司：(i) 市值最少為1.5億美元；(ii) 業務模式與目標集團類似，即主要從事海運、空運、報關、物流及倉儲服務的公司；(iii) 最少50%收益或總收益來自美國及亞洲；及(iv) 目前於香港聯交所、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或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目標集團之規模可能與若干可比較公司有重大差異。然而，於考慮經選定可比較公司與目標集團之相關性時，吾等發現，可比較公司為知名物流公司。因此，連同以上所述之理由，吾等認為，經選定可比較公司與目標集團為相關及可比較。可比較公司按上述準則詳盡篩選，並由吾等盡最大努力研究公開信息所得知並識別得出。吾等亦認為被篩選的可比較公司為公平及具代表性之參考樣本。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吾等之評估中，吾等已考慮市賬率(「市賬率」)及市盈率(「市盈率」)，該等比率為最常用於評估從事物流業務公司之財務估值。可比較公司之市賬率及市盈率分析載列於下文表1。

表1：可比較公司分析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市值 (百萬美元)	市賬率 (倍) (附註1)	市盈率 (倍) (附註2)
Expeditors International of Washington Inc	NASDAQ : EXPD	12,566	5.73	21.84
羅賓遜全球物流有限公司	NASDAQ : CHRW	10,814	6.48	19.14
XPO Logistics, Inc.	NYSE : XPO	8,165	3.17	25.92
Schneider National Inc	NYSE : SNDR	4,125	1.85	28.08
		最高	6.48	28.08
		最低	1.85	19.14
		平均值	4.31	23.75
		中位數	4.45	23.88
目標集團		359	4.39 (附註3)	19.11 (附註3)

資料來源：彭博、相關證券交易所網站、可比較公司之年報、公司簡報及公司網站

附註1： 可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乃根據各公司於緊接 貴公司刊發有關 貴公司與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具約束力條款書之公告前之最後交易日(「最後交易日」)之市值(摘錄自彭博)除以各公司取自其年報或公司網站之最近期全年賬面淨值計算所得。

附註2： 可比較公司之市盈率乃根據各公司於最後交易日之市值除以各公司取自其最近期刊發之年報及彭博之盈利計算所得。不適用表示各公司之最近期全年盈利錄得虧損。

附註3： 目標集團之隱含倍數乃根據代價除以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近期全年賬面淨值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盈利計算所得。

如以上所闡釋，可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介乎約1.85倍至約6.48倍(「市賬率範圍」)，平均值約為4.31倍(「市賬率平均值」)及中位數約為4.45倍(「市賬率中位數」)。

就市賬率而言，吾等注意到，目標集團之隱含市賬率為約4.39倍，其於市賬率範圍內，低於市賬率中位數但高於市賬率平均值。

可比較公司之市盈率介乎約19.14倍至約28.08倍（「市盈率範圍」），平均值約為23.75倍（「市盈率平均值」）及中位數約為23.88倍（「市盈率中位數」）。

就市盈率而言，吾等注意到，目標集團之隱含市盈率为約19.11倍，其於市盈率範圍內，低於市盈率平均值及市盈率中位數。

鑒於上述之可比較公司分析，吾等認為，代價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6. 發行價

發行價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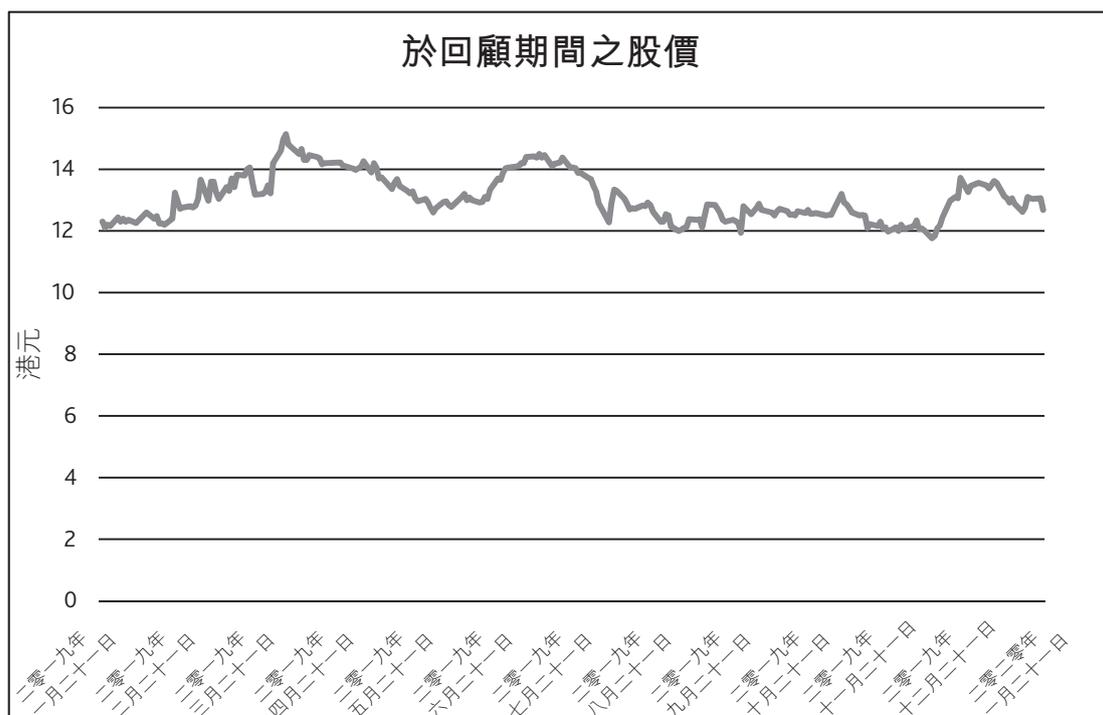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2.68港元，折讓約0.8%；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連續交易日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每股約12.80港元，折讓約1.7%；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45個連續交易日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每股約12.58港元，有溢價約0.1%；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連續交易日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每股約12.61港元，折讓約0.2%；
- (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90個連續交易日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每股約12.58港元，並無差價；及
- (vi)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每股約10.76港元，有溢價約14.5%。

吾等獲告知發行價為經賣方與買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 貴公司股價於最後交易日前九十個交易日之表現。

6.1 股份過往價格變動之回顧

下圖顯示股份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即最後交易日前約一年)直至最後交易日(「回顧期間」)之過往價格變動。

圖1：股份之過往價格變動



吾等注意到，代價股份之發行價 12.58 港元處於股份於回顧期間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最低及最高收市價範圍內，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錄得之最低收市價 11.76 港元有溢價約 6.5%，及較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錄得之最高收市價 15.14 港元折讓約 20.3%。

6.2 可比較交易分析

為評估發行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近期交易，包括自最後交易日前五個月起至最後交易日止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宣佈涉及發行代價股份之關連交易(「可比較的發行」)。吾等認為，該等選取準則屬合理，基於建議收購事項亦涉及發行代價股份作為代價。

可比較的發行按上述準則詳盡篩選，並由吾等盡最大努力研究公開信息所得知並識別得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可比較的發行涉及將發行代價股份作為代價之一部分，吾等相信該可比較的發行將為吾等的分析提供比較基準，因為釐定根據該等交易發行之代價股份之發行價所考慮之因素令相關股份市價之溢價／折讓有跡可尋。就吾等之分析而言，最後交易日前五個月至最後交易日之時間範圍屬合理基準，此乃由於恒生指數於該期間內在25,521.95點至29,174.92點之間波動，波幅約為14.31%。因此，吾等認為，於該期間進行之交易於類似市場情況下進行，故適合提供可比較的發行之相關參考樣本以供吾等分析，並可與建議發行代價股份作為建議收購事項的代價進行比較。

吾等知悉，涉及可比較的發行之公司並非與 貴公司從事同一主要業務，且市值各有不同，涉及之目標公司屬不同性質及規模，而各項交易中有關發行代價股份之條款可能受其各自不同之財務狀況或業務表現等情況所影響。然而，由於可比較的發行乃在類似市場情況下於接近最後交易日進行，故吾等認為，儘管可比較的發行不應單獨用於確定發行價是否公平合理，惟由於可比較的發行可反映以發行股份結付全部或部分代價所用條款之近期市場趨勢，故其可供股東作為一般參考基準。因此，吾等認為可比較的發行為公平及具代表性之參考樣本。

表2：可比較交易分析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發行價較平均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有溢價／(折讓)				
			於相關 公告日期 之前最後 交易日／當日 之收市價	於相關 公告日期 之前最後 30個連續 交易日／當日	於相關 公告日期 之前最後 45個連續 交易日／當日	於相關 公告日期 之前最後 60個連續 交易日／當日	於相關 公告日期 之前最後 90個連續 交易日／當日
二零一九年 九月二十七日	招金礦業股份 有限公司	1818.HK	(2.6%)	(8.8%)	(8.4%)	(5.9%)	34.9%
二零一九年 九月二十七日	三盛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	2183.HK	0.0%	(0.8%)	(2.6%)	(3.8%)	(5.3%)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2357.HK	19.0%	15.0%	12.9%	9.5%	7.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發行價較平均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有溢價/(折讓)				
			於相關 公告日期 之前最後 交易日/當日 之收市價	於相關 公告日期 之前最後 30個連續 交易日/當日	於相關 公告日期 之前最後 45個連續 交易日/當日	於相關 公告日期 之前最後 60個連續 交易日/當日	於相關 公告日期 之前最後 90個連續 交易日/當日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守益控股有限公司	2227.HK	1.7%	(1.4%)	(3.3%)	(8.0%)	(16.6%)
		最高	19.0%	15.0%	12.9%	9.5%	34.9%
		最低	(2.6%)	(8.8%)	(8.4%)	(8.0%)	(16.6%)
		平均值	4.5%	1.0%	(0.4%)	(2.1%)	5.1%
		發行價	(0.8%)	(1.7%)	0.1%	(0.2%)	0.0%

資料來源：聯交所

如表2所示，可比較交易之發行價較最後交易日之股價有介乎折讓約2.6%至有溢價約19.0%（「市場範圍一」），平均有溢價約4.5%（「市場平均值一」）；較緊接協議日期前最後30個交易日之平均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有介乎折讓約8.8%至有溢價約15.0%（「市場範圍二」），平均有溢價約1.0%（「市場平均值二」）；較緊接協議日期前最後45個交易日之平均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有介乎折讓約8.4%至有溢價約12.9%（「市場範圍三」），平均折讓約0.4%（「市場平均值三」）；較緊接協議日期前最後60個交易日之平均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有介乎折讓約8.0%至有溢價約9.5%（「市場範圍四」），平均折讓約2.1%（「市場平均值四」）；及較緊接協議日期前最後90個交易日之平均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有介乎折讓約16.6%至有溢價約34.9%（「市場範圍五」），平均溢價約5.1%（「市場平均值五」）。

吾等知悉，發行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約0.8%（「發行價折讓一」）；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30個交易日之平均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折讓約1.7%（「發行價折讓二」）；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45個交易日之平均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有溢價約0.1%（「發行價溢價一」）；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60個交易日之平均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折讓約0.2%（「發行價折讓三」）；及與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90個交易日之平均成交量加權平均價並無差價（「發行價差價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知悉，(i)發行價折讓一為高於市場平均值一但介乎市場範圍一內之價格折讓；(ii)發行價折讓二為較市場平均值二為高但介乎市場範圍二內之價格折讓；(iii)發行價溢價三為高於市場平均值三且介乎市場範圍三內之價格溢價；(iv)發行價折讓三為高於市場平均值四但介乎市場範圍四內之價格折讓；及(v)發行價差價一為低於市場平均值五且介乎市場範圍五內之價格差價，故吾等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

7. 建議收購事項對 貴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說明：(i)於該公告日期；及(ii)緊隨交割後(假設自股份買賣協議日期至交割期間，除發行代價股份外，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貴公司之股權架構。

表3：建議收購事項之潛在股權攤薄影響

	於該公告日期		緊隨交割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東				
KGL	1,121,178,932*	65.28	1,121,178,932*	62.50
GIC Private Limited	102,189,240*	5.95	102,189,240*	5.69
賣方	–	–	76,445,430	4.26
其他股東	494,173,940	28.77	494,173,940	27.55
總計	<u>1,717,542,112</u>	<u>100%</u>	<u>1,793,987,542</u>	<u>100%</u>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披露

如上文表3所示，緊隨交割後，其他股東之股權將由約28.77%減少至約27.55%。有關對其他股東股權的潛在攤薄於緊隨交割後按絕對百分比金額計算攤薄約1.22%。

考慮到：

- (i)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 (ii) 股份買賣協議項下之代價屬公平合理；及
- (iii) 發行價對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吾等認為，對其他股東股權攤薄的潛在影響屬合理。

8. 建議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8.1 對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之影響

根據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為26,777,186,000港元。鑒於目標集團各實體於建議收購事項前均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 貴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於建議收購事項發生前已併入 貴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之討論，吾等得悉，代價之現金付款部分將被有關終止期權協議之認沽期權負債儲備回調所抵銷，並可能於交割後對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帶來正面影響。

8.2 對 貴集團之盈利之影響

根據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及二零一八年年報，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營業額約19,810,329,000港元及溢利約3,057,941,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營業額約38,138,528,000港元及溢利約2,871,622,000港元。

如通函中董事會函件所載，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純利為18,808,285美元。因此，如第3節「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原因及裨益」所討論，預期建議收購事項將會於 貴集團與目標集團之間產生協同效應，而且鑒於交割後目標集團之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將全部併入 貴集團，彼等潛在性可能增進 貴集團之盈利。

因此，吾等認為，建議收購事項將對 貴集團之盈利帶來潛在的正面影響。

8.3 對 貴集團之現金及營運資金之影響

誠如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5,742,08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6,052,540,000港元)。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得悉，代價的現金付款將約為52,840,000美元。 貴集團現金及銀行存款結餘預計將因上述現金代價金額而削減。然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現金和銀行存款結餘僅減少約6.8%，該現金代價對於 貴集團而言並不視為重大代價。

鑒於：

- (i) 對 貴集團資產淨值之正面影響；
- (ii) 對 貴集團盈利之潛在正面影響；及

(iii) 對 貴集團現金狀況及營運資金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吾等認為，建議收購事項將對 貴集團帶來整體正面財務影響，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吾等於達至意見時已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特別考慮到下列各項：

- (i) 建議收購事項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集團之業務策略；
- (ii) 與可比較公司相比，該代價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iii)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
- (iv) 建議收購事項將對 貴集團帶來整體正面財務影響，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考慮以上所述，吾等認為，股份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建議收購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儘管 貴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向聯交所申請並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獲豁免 貴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之規定，惟倘股東大會須予現場召開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份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建議收購事項及發行代價股份，則吾等將會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及吾等本身亦將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股份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建議收購事項及發行代價股份。

代表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兼企業融資聯席主管
李瀾
謹啟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

李瀾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註冊持牌人士，並為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十三年經驗。

1. AFS CARGO EXPRESS, INC.
2. AMC CARGO, INC.
3. APEX FREIGHT SYSTEM, INC.
4. APEX HOLDING GROUP, INC.
5. APEX MARITIME CO. (LAX), INC.
6. APEX MARITIME CO. (ORD) INC.
7. APEX MARITIME CO. (PNW) INC.
8. APEX MARITIME CO., INC.
9. APEX SHIPPING CO. (NYC), INC.
10. EWI, INC.
11. STARLINK CONSOLIDATION SERVICE (NEW YORK), INC.
12. STARLINK FREIGHT SYSTEM (ORD) INC.
13. STARLINK FREIGHT SYSTEM (SFO) INC.
14. UNITED LOGISTIC SOLUTIONS INC.

目標集團各實體資產淨值、除稅前純利及除稅後純利之詳情如下：

	資產淨值	除稅前純利		除稅後純利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於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AFS Cargo Express, Inc.	2,776,495	1,189,399	922,261	859,817	694,832
AMC Cargo, Inc.	534,859	108,115	43,548	76,132	30,665
Apex Freight System, Inc.	1,391,250	288,008	424,666	207,308	311,153
Apex Holding Group, Inc.	444,670	(286,157)	214,256	(456,066)	(377,461)
Apex Maritime Co. (LAX), Inc.	11,758,665	4,975,856	5,557,900	3,613,115	4,025,031
Apex Maritime Co. (ORD) Inc.	6,185,633	3,258,681	1,877,379	2,528,085	1,390,696
Apex Maritime Co. (PNW) Inc.	2,228,089	935,687	1,169,343	739,194	923,782
Apex Maritime Co., Inc.	27,783,270	7,136,123	7,696,923	5,337,273	5,693,210
Apex Shipping Co. (NYC), Inc.	7,855,601	3,266,949	2,455,426	2,512,282	1,835,923
EWI, Inc.	7,207,914	1,663,234	1,283,198	1,178,901	1,000,556
Starlink Consolidation Service (New York), Inc.	58,081	(23,790)	(13,395)	(24,590)	(13,395)
Starlink Freight System (ORD) Inc.	529,816	80,349	112,069	62,502	74,021
Starlink Freight System (SFO) Inc.	8,034,941	3,570,016	3,781,361	2,619,320	2,725,607
United Logistic Solutions Inc.	5,076,184	884,247	646,328	627,727	493,665
	<u>81,865,468</u>	<u>27,046,717</u>	<u>26,171,263</u>	<u>19,881,000</u>	<u>18,808,285</u>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文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董事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與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

(1) 本公司

董事	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					總權益	佔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¹⁾
	個人權益 (作為實益 擁有人持有)	家族權益 (配偶及 未滿18歲 子女之權益)	公司權益 (受控法團 之權益)	其他權益			
郭孔華 ⁽²⁾	1,101,000	-	-	3,018,492	4,119,492	0.24%	
馬榮楷 ⁽³⁾	4,909,536	-	-	1,300,000	6,209,536	0.36%	
伍建恒 ⁽⁴⁾	164,018	-	-	-	164,018	0.01%	
黃汝璞 ⁽⁵⁾	200,000	-	-	-	200,000	0.01%	
YEO Philip Liat Kok ⁽⁶⁾	200,000	-	-	-	200,000	0.01%	

附註：

- (1) 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之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1,717,542,112股股份計算。
- (2) 郭先生擁有(i) 301,000股普通股股份(作為實益擁有人)；(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可認購800,000股普通股股份之購股權；及(iii)透過郭先生為全權受益人之全權信託所持有3,018,492股普通股股份。
- (3) 馬先生擁有(i) 1,356,851股普通股股份(作為實益擁有人)；(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可認購3,000,000股普通股股份之購股權；(iii)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賦予有條件權的獎勵，於歸屬時以552,685股普通股股份的形式授予；及(iv)透過馬先生為全權受益人之全權信託所持有1,300,000股普通股股份。
- (4) 伍先生擁有(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可認購120,000股普通股股份之購股權；及(ii)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賦予有條件權的獎勵，於歸屬時以44,018股普通股股份的形式授予。
- (5) 黃女士擁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可認購200,000股普通股股份之購股權。
- (6) Yeo先生擁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可認購200,000股普通股股份之購股權。

(II) 相聯法團

Kerry Group Limited

董事	KGL之普通股股份					總權益	佔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¹⁾
	個人權益 (作為實益 擁有人持有)	家族權益 (配偶及 未滿18歲 子女之權益)	公司權益 (受控法團 之權益)	其他權益			
郭孔華 ⁽²⁾	2,000,000	-	-	225,875,033		227,875,033	15.03%
馬榮楷 ⁽³⁾	1,810,620	-	-	-		1,810,620	0.12%
唐紹明 ⁽⁴⁾	1,000,000	-	-	-		1,000,000	0.07%

附註：

- (1) 佔KGL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之概約百分比乃根據其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所有普通股股份權益計算。
- (2) 郭先生擁有(i) 5,000股KGL普通股股份(作為實益擁有人)；(ii)根據KGL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可認購1,995,000股KGL普通股股份之購股權；及(iii)透過郭先生為全權受益人之全權信託所持有225,875,033股KGL普通股股份。
- (3) 馬先生擁有(i) 1,310,620股KGL普通股股份(作為實益擁有人)；及(ii)根據KGL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可認購500,000股KGL普通股股份之購股權。
- (4) 唐女士擁有1,000,000股KGL普通股股份(作為實益擁有人)。

嘉里建設有限公司

董事	嘉里建設之普通股股份					總權益	佔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¹⁾
	個人權益 (作為實益 擁有人持有)	家族權益 (配偶及 未滿18歲 子女之權益)	公司權益 (受控法團 之權益)	其他權益			
郭孔華 ⁽²⁾	1,179,413	-	-	3,297,763		4,477,176	0.31%
馬榮楷 ⁽³⁾	841,020	-	-	50,000		891,020	0.06%

附註：

- (1) 佔嘉里建設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之概約百分比乃根據其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所有普通股股份權益計算。
- (2) 郭先生擁有(i) 1,179,413股嘉里建設普通股股份(作為實益擁有人)；及(ii)透過郭先生為全權受益人之全權信託所持有3,297,763股嘉里建設普通股股份。
- (3) 馬先生擁有(i) 341,020股嘉里建設普通股股份(作為實益擁有人)；(ii)根據嘉里建設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可認購500,000股嘉里建設普通股股份之購股權；及(iii)透過馬先生為全權受益人之全權信託所持有50,000股嘉里建設普通股股份。

Kerry Express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

董事	Kerry Express Thailand之普通股股份					總權益	佔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¹⁾
	個人權益 (作為實益 擁有人持有)	家族權益 (配偶及 未滿18歲 子女之權益)	公司權益 (受控法團 之權益)	其他權益			
馬榮楷 ⁽²⁾	24,651,600	-	-	-		24,651,600	1.71%
伍建恒 ⁽³⁾	24,482,400	-	-	-		24,482,400	1.70%

附註：

- (1) 佔Kerry Express Thailand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之概約百分比乃根據其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所有普通股股份權益計算。
- (2) 馬先生擁有24,651,600股Kerry Express Thailand普通股股份(作為實益擁有人)。
- (3) 伍先生擁有24,482,400股Kerry Express Thailand普通股股份(作為實益擁有人)。

Hopemore Ventures Limited

董事	Hopemore之普通股股份					總權益	佔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¹⁾
	個人權益 (作為實益 擁有人持有)	家族權益 (配偶及 未滿18歲 子女之權益)	公司權益 (受控法團 之權益)	其他權益			
郭孔華	50 ⁽²⁾	-	-	-	-	50	3.57%

附註：

- (1) 佔Hopemore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之概約百分比乃根據其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所有普通股股份權益計算。
- (2) 郭先生擁有50股Hopemore普通股股份(作為實益擁有人)。

Majestic Tulip Limited

董事	Majestic之普通股股份					總權益	佔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¹⁾
	個人權益 (作為實益 擁有人持有)	家族權益 (配偶及 未滿18歲 子女之權益)	公司權益 (受控法團 之權益)	其他權益			
郭孔華	10 ⁽²⁾	-	-	-	-	10	3.33%

附註：

- (1) 佔Majestic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之概約百分比乃根據其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所有普通股股份權益計算。
- (2) 郭先生擁有10股Majestic普通股股份(作為實益擁有人)。

Medallion Corporate Limited

董事	Medallion之普通股股份					總權益	佔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¹⁾
	個人權益 (作為實益 擁有人持有)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受控法團 之權益)	其他權益		
		(配偶及 未滿18歲 子女之權益)					
郭孔華	48 ⁽²⁾	-	-	-	48	4.80%	

附註：

- (1) 佔Medallion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之概約百分比乃根據其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所有普通股股份權益計算。
- (2) 郭先生擁有48股Medallion普通股股份(作為實益擁有人)。

Rubyhill Global Limited

董事	Rubyhill之普通股股份					總權益	佔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¹⁾
	個人權益 (作為實益 擁有人持有)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受控法團 之權益)	其他權益		
		(配偶及 未滿18歲 子女之權益)					
郭孔華	1 ⁽²⁾	-	-	-	1	10.00%	

附註：

- (1) 佔Rubyhill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之概約百分比乃根據其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所有普通股股份權益計算。
- (2) 郭先生擁有1股Rubyhill普通股股份(作為實益擁有人)。

Vencedor Investments Limited

	Vencedor之普通股股份					總權益	佔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¹⁾
	個人權益 (作為實益 擁有人持有)	家族權益 (配偶及 未滿18歲 子女之權益)	公司權益 (受控法團 之權益)	其他權益			
董事							
郭孔華	5 ⁽²⁾	-	-	-	5	5.00%	

附註：

- (1) 佔Vencedor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之概約百分比乃根據其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所有普通股股份權益計算。
- (2) 郭先生擁有5股Vencedor普通股股份(作為實益擁有人)。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中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作出披露之權益及／或淡倉之主要股東

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當作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權益 之概約百分比 ⁽¹⁾
Kerry Group Limited	受控法團之權益	1,121,178,932 ⁽²⁾	65.28%
嘉里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之權益	1,090,758,684 ⁽²⁾	63.51%
嘉里建設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718,340,998 ⁽²⁾	41.82%
Caninco	實益擁有人	156,124,097 ⁽²⁾	9.09%
Darmex	實益擁有人	128,449,630 ⁽²⁾	7.48%
GIC Private Limited	投資經理	102,189,240	5.95%

附註：

- (1) 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之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1,717,542,112股股份計算。
- (2) 嘉里建設為嘉里控股之附屬公司。Caninco及Darmex均為嘉里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嘉里控股為KGL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披露規定，嘉里控股被視為擁有嘉里建設、Caninco及Darmex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以及KGL被視為擁有嘉里控股、嘉里建設、Caninco及Darmex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訂約方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擬任董事為某一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有關公司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權益

(a) 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存續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息息相關之重大權益。

(b) 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購買、出售或租用或擬購買、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c)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猶如彼等各自均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4.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已或正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面對或面臨任何未決或威脅提起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已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得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6.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出具意見或建議(載於本通函)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	一間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之形式及涵義，於本通函轉載其函件及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並確認其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且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購買、出售或租用或擬購買、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7. 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葵涌永基路55號嘉里貨運中心16樓。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包括該日)之正常營業時間(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日除外)在達維律師事務所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3A號香港會所大廈18樓)可供查閱：

- (a) 股份買賣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至16頁；
- (c) 百德能函件，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7至32頁；
- (d) 本附錄內上文「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提述之百德能同意書；及
- (e) 本通函。